**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

**亮证执法制度**

为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保障执法人员依法行政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《行政执法证》是指证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第二条 申领《行政执法证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;

(二)经过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;

(三)熟悉和掌握与履行执法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专业知识;

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，必须由两人以上实施执法行为并主动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。

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的职责权限和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执法部门的，收回其《行政执法证》并送交发证机关注销。《行政执法证》遗失，应当声明作废，由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

第五条 持证人执行职务时不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涂改、转借证件，越权使用证件以及利用证件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的，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: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执法资格，收缴执法证件。

第六条 自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